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
所属专项	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管理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.4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.4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进一步密切军民关系, 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, 开创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。按时做好优抚对象补助发放资金审核工作, 确保优抚补助按时进行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优抚对象人数	≥29人
		质量指标	优抚补助发放准确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≤2.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氛围	得以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保资金合规发放	有所保障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享受优抚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